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67,500,000 股。

7、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4,119 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 67,215,881 股。

9、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一)调整事由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杨林、马利佳、刘毅、黄奇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03,651 股,回购价格为 64.70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2,230 股,回购价格为 62.63 元/股。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7,728,231 股,含公司需回购的上述 215,881 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94,819,523 股。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结合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回购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为: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Q=215,881 股×(1+0.4)=302,232 股。

2、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若公司发生派息,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若公司同时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方法为:P=(P0-V)÷(1+n)

依据上述调整方法,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64.70 元/股-0.9 元/股)/(1+0.4)=45.57 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62.63 元/股-0.9 元/股)/(1+0.4)=44.09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4,819,523 股减少至 94,517,29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3,563	2.17 %	-302,232	1,751,331	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65,960	97.83%	0	92,765,960	98.15%
三、股份总数	94,819,523	100%	-302,232	94,517,291	100%

四、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及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53
-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 转股价格:44.1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7 号"文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39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92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0 号文同意,公司 3.9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牌转债",债券代码"113553"。

根据有关规定和《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牌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金牌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3.92 亿元

(二)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六)转股价格:44.14 元/股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53

可转债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金牌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具体操作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金牌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69 元/股。由于实施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调整了转股价格,因此最新转股价格为 44.14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公开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牌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根据该决议,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14,410,901.02 元。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 10%股权,可取得现金股利为 151,441,090.10 元,较 2019 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 2018 年度现金股利增加 25,385,891.76 元。

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本公司 2020 年 6 月确认投资收益 151,441,090.10 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合计持有深圳燃气 195,441,581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8%。其中,新希望集团持有 21,450,000 股;南方希望持有 173,991,581 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希望集团的《告知函》,本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新希望集团未实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450,000	0.75%	IPO 前取得:21,4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991,581	6.0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	0.7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合计	195,441,581	6.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希望集团	0	0.00%	2019/12/11~2020/6/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21,450,000 股	21,450,000	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由于市场原因,新希望集团未减持股份,未超出减持计划,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新希望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12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76,767,5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7,818,157.9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限售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的发放。公司限制性股票并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完成登记手续,目前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1,060,010 股,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款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限制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00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20 元人民币。如果 QFII 及 R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20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0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深圳燃气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2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5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 月 23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

1.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7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3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1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股,成交均价人民币 1.975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223,7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2.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5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1.71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65 元/股,成交均价人民币 1.69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4,333,5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数量为 8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4,837,800 股公司 A 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8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5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838,7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72%。

● 汇理资产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0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45%,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本次解质后,截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汇理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7,76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4.3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17%。其中: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68,76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30%,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67,760,000 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98.55%,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 9.17%。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接收到汇理资产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部分解押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汇理资产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质时间	2020 年 06 月 10 日
持股数量	68,760,000 股
持股比例	9.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7,7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7%

汇理资产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根据汇理资产的《告知函》内容,本次解质押股份的 100 万股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469,144,51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5.01%,此次办理解除质押后,已质押股份为 71,000,000 股。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通知,其将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宋都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47,8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7
解质时间	2020/6/11
持股数量(股)	469,144,518
持股比例(%)	35.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1,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0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宋都控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都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宋都控股	469,144,518	35.01	118,840,000	71,000,000	15.13	5.30	0	0	0	0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